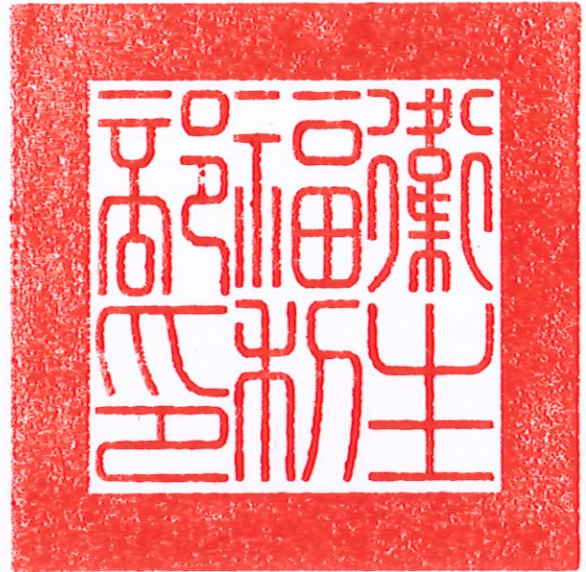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200485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
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
規罰鍰處理原則」第二點

部長 薛瑞元